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欧阳照明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城区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 N1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城区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项目 N1 标段。
- 2.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定边县城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定政发改科技审批发（2025）330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长城北街、长城南街、希望路等路段路灯智能化节能改造。
-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当地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壹万零叁佰玖拾叁元壹角捌分
(¥3710393.1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汪星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住建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定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承包人：江苏欧阳照明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洲
王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潘志群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825016078 ^{612Q}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2MA1MF54L1X

地址: 定边县西环路住建大楼 地址: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上虞路20号

邮政编码: 718600 邮政编码: 2236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潘志群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912-4211226 电话: 0527-88798888

传真: _____ 传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定边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沭阳南京路支行

行账号: 61001699110058000015 账号: 10-501001040011118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12.3 计量

按照《定边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剩余款项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 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审计结算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付清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